



联合国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GENERAL

E/CN.4/1986/29/Add.7 *
3 February 1986
CHINESE
Original: Arabic

人权委员会
第四十二届会议

《禁止并惩治种族隔离罪行国际公约》的执行情况

各缔约国遵照《公约》第七条提交的报告

增 编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¹

(1985年11月5日)

叙利亚宪法规定：

自由是一项神圣的权利。 国家应保证公民的个人自由，维护他们的尊严和安全。 法律的统治权是社会和国家的基本原则。 公民们在权利和义务方面在法律之前平等。 国家应遵守全体公民机会均等的原则。 每一名公民都应有权参与国家的政治、经济、社会和文化生活。 信仰自由应该加以保护。 国家应尊重一切宗教信仰，并应保证进行各种形式的宗教礼拜活动的自由。 工作是每一个公民的

¹ 三人小组在其1978、1980和1982年会议上分别审议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政府提交的第一、第二和第三号报告(E/CN.4/1277/Add.9, E/CN.4/1353/Add.2 and E/CN.4/1505/Add.10)。

* 由于技术原因重新印发。

权利，也是他们的义务；国家应努力保证全体公民均能享受就业机会。 每一名公民都有权以口头、书面或任何其它表达方式，公开或自由地发表其意见，并参与监督和提出建设性批评。 公民们享有和平集会和示威的权利。

叙利亚刑事法典规定：凡以行动或书面、口头声明，其宗旨和结果在于煽动起宗教和种族偏见，在国家各社区和各阶层之间引起冲突者，均应处以严刑。 任何人如加入以上述为目的而成立的组织，也将受到惩处。

因此，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坚持奉行人道主义的阿拉伯民族政策，并遵照上述规定，谴责一切形式的种族歧视，支持任何旨在禁止和惩治种族隔离的公约和国际措施。 国家通过视听新闻工具、出版物和教育方案，高度强调并提请人们注意种族隔离现象。 阿拉伯叙利亚人民清楚地认识种族隔离的罪恶性质，对之深感遗憾。 多年来，叙利亚法庭没有受理过任何一件涉及种族歧视的案件；这一事实即是明证。

叙利亚政府遵照上述原则，在各领域参加了消灭犹太复国主义、结束以色列在被占领的阿拉伯领土统治的国际斗争，因为犹太复国主义和以色列统治亦均以种族和人种歧视原则为其基础。 叙利亚政府还在为推翻南非和纳米比亚的种族主义统治、推进这些国家的民族解放运动而奋斗。

应该指出的是，在南非进行活动的大部分跨国公司，正在通过提供经济、技术和军事支持以帮助并加强该国之种族主义政权。 有鉴于此，应该向所有这些跨国公司的所在国提出抗议，以期跨国公司支持南非种族隔离政权之活动能予控制。 准此，叙利亚政府谴责跨国公司之活动与行为。

❌ ❌ ❌ ❌ ❌